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21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刹车液压系统滑阀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3-498的冲八各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98-05 de HAVILAND, 98.3.2
- 2. SB A8-32-139, de HAVILAND, 97.10.8
- 3. SB A8-32-139 A 版,97.12.1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航空公司报告称,刹车松开后,液压系统还保持向一组机轮刹车供压。调查发现,件号为P/N5084-1的滑阀内部有缺陷的过滤配件失效,堵塞活门液压口,从而液压无法从刹车回流。通过追踪调查,该缺陷在DHC-8机型的部分其他飞机刹车液压系统上也存在。

为了防止刹车故障引起可能的地面方向失控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进行按照de HAVILAND 1997年10月8日发布的SB A8-32-139或1997年12月19日发布的SB A8-32-139 A版,检查并更换滑阀P/N5084-1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17